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8,634,3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63,5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770,8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9.00 港元**，另加**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股份代號 : **261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CITIC Securities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D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aili-pharm.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認購。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撥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撥付規定。

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9.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9,292.31	1,500	589,384.60	8,000	3,143,384.52	50,000	19,646,153.26
200	78,584.62	2,000	785,846.14	9,000	3,536,307.59	60,000	23,575,383.90
300	117,876.92	2,500	982,307.67	10,000	3,929,230.66	70,000	27,504,614.56
400	157,169.22	3,000	1,178,769.20	15,000	5,893,845.98	80,000	31,433,845.20
500	196,461.53	3,500	1,375,230.72	20,000	7,858,461.30	90,000	35,363,075.86
600	235,753.84	4,000	1,571,692.25	25,000	9,823,076.63	100,000	39,292,306.50
700	275,046.14	4,500	1,768,153.79	30,000	11,787,691.96	150,000	58,938,459.76
800	314,338.45	5,000	1,964,615.33	35,000	13,752,307.28	200,000	78,584,613.00
900	353,630.76	6,000	2,357,538.39	40,000	15,716,922.60	300,000	117,876,919.50
1,000	392,923.06	7,000	2,750,461.45	45,000	17,681,537.93	431,700 ⁽¹⁾	169,624,887.1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863,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7,770,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可將431,6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95,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7.50港元)。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89.0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7.50港元，詳情見招股章程中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照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
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ili-pharm.com 刊發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ili-pharm.com 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3)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
查詢分配結果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及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電子申請渠道

倘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li-pharm.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15。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aili-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義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7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朱義博士、張蘇婭女士、卓識先生、朱海博士及萬維李博士；(ii)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遠先生、肖耿博士及戴澤偉博士。